

公布機關：商務部

法律名：輸出トウモロコシの品質を一層向上させ検査検疫業務を強化すること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0-9-5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出口玉米质量加强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2000年9月5日国检动联[2000]170号)

商务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出口玉米质量加强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省(自治区)外经贸厅各有关检验检疫局，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公司：

今年以来，我国出口玉米质量进一步提高，出口数量迅速增加，韩国已成为我出口玉米的最大市场，目前仍有大量已签约的出口玉米合同待履约出运。然而自今年3月份韩国爆发口蹄疫以后韩国植物检疫部门明显加强了对进口玉米的检疫工作。3、4月份韩国以我出口玉米中含有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稻草和土块为由，将从鲅鱼圈、秦皇岛港启运的两船玉米退回，使我出口企业蒙受了重大经济损失，引起了外经贸部和国家检验检疫局的高度重视。4月7日两部门联合发出了《关于提高对韩国出口玉米质量、加强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通知》，6月份国家检验检疫局、外经贸部、中粮玉米出口公司组团专程赴韩国交涉，与韩国农林部国立植物检疫所、韩国外交通商部会谈，阐明中方的观点和立场，摸清了退船的主要原因。

为了适应韩国对进口玉米质量检验检疫的要求，稳定和扩大我国对韩国出口玉米市场，现就进一步提高出口玉米质量，加强检验检疫工作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各地实际贯彻执行。

#### 一、 玉米出口企业和供货单位应从以下几方面

加强管理，确保出口玉米质量。

1. 玉米出口企业和供货单位应选择质量好、容重高、杂质少、不带禁止进境物的玉米，组织对韩国出口，并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做好检验检疫工作。
2. 加强出口玉米作业环节的管理，坚持出口玉米必须过筛的制度，清除棍棒、芦苇席、石块铁丝、麻绳头等大型和恶性杂质，在过筛过程中及时清理筛上物，灌装时要落实保管人员现场监管制度，杜绝“三稻一土”（稻草、稻谷、稻壳、土壤）等禁止进境物混入。
3. 进一步完善袋装散走出口玉米的管理。袋装要做到不撒不漏，手针缝口要做到双线“一条龙”十八针以上，不留马耳；或交叉缝口十二针扎马耳，马耳至少缠绕三圈并扎紧；机器缝口做到双线双道不留空。麻袋重复使用时要内、外检查，注意清除麻袋上粘挂的稻谷及稻壳。
4. 加强出口玉米供货的批次管理，包装袋上必须标有检验检疫部门统一编制的标记号码。
5. 出口玉米装车前，车皮必须清扫干净，不得使用稻草作铺垫物。严禁使用有煤、灰、化学药品污染的车辆，以及残留有稻草、稻壳、土粒、石块、杂草等外来检疫物或大型、恶性杂质。

6. 对散装车皮运输直接发往口岸立筒仓贮存待运出口的玉米应设立主要发粮点，统一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检验检疫部门制定的散粮入筒仓内控指标。

7. 加强口岸接货验收工作。口岸各出口玉米经营单位在接卸玉米过程中，要建立和完善接货验收制度，逐车检查，重点控制水湿、发霉变质、混入的地脚玉米及大型恶性杂质和“三稻一土”，已经发现的必须进行加工清除后再报检出口。

## 二、 检验检疫部门要严格依法把关做好检验检疫工作。

1. 各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对储存出口玉米库场的监督管理，库场应做到地面平整清洁排水畅通，垛位批次清楚，苫垫良好，无害虫污染，地脚和撒漏粮及时清理出库场，以保证玉米储存质量。

2. 必须按照出口合同和有关标准认真检验检疫严格把关，发现品质不合格或混有有害、有毒及外来大型、恶性杂质，以及涉及到“三稻一土”等检疫物时，一律不准放行。

3. 产地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出口玉米检验和监管工作。加强批次管理，做到批次清楚。检验人员要深入现场加强作业环节指导，强化检验管理力度，控制不合格粮发运。对发现品质不合格、混有有害有毒及外来大型、恶性杂质，以及涉及到“三稻一土”的，一律不准运往出境口岸。

4. 口岸检验检疫局要按检验检疫规程的要求，严格查验、检疫。要做到批批查验、检疫，船舶监管。装卸现场要求有专人检查作业质量，作好记录，出口企业应配备专人拣拾舱内和舱面的稻草、杂草、芦苇席(杆)、麻线头、土石块等杂物。在船舶舱面割口倒包的玉米，必须经筛网进入舱内，筛网要严密覆盖舱口，网眼大小以2厘米×2厘米为宜，并定时对筛网进行全面检查，损坏的要修理，数量不够要补足。监督有关方面切实采取防雨措施，避免骤雨造成水湿。杜绝将地脚粮、囤底粮和清扫的撒漏粮装运出口，切实把好最后一道关。

5. 各地检验检疫局要加强领导，强化检验检疫基础工作。加强一线检验检疫力量，确保完成出口玉米检验检疫任务。
  
6. 口岸与产地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协作配合，产地检验检疫局应强化检验检疫工作，口岸检验检疫局查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产地检验检疫局，产地检验检疫局要将查处情况及时反馈口岸检验检疫局。
  
7. 各检验检疫局在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检验检疫局，对出口玉米发生品质、检疫问题的，经查实，确属检验检疫把关不严的，将按有关规定查处。

玉米出口代理企业要密切跟踪出口玉米到岸检验检疫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反馈国家及口岸外经贸、检验检疫部门。

请各外经贸厅将本文件转发给本地区玉米出口供货企业执行。